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學訊



-第 12 期-

發行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每年 3、5、7、10、12 月出刊）
發行單位：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 (<http://social.nou.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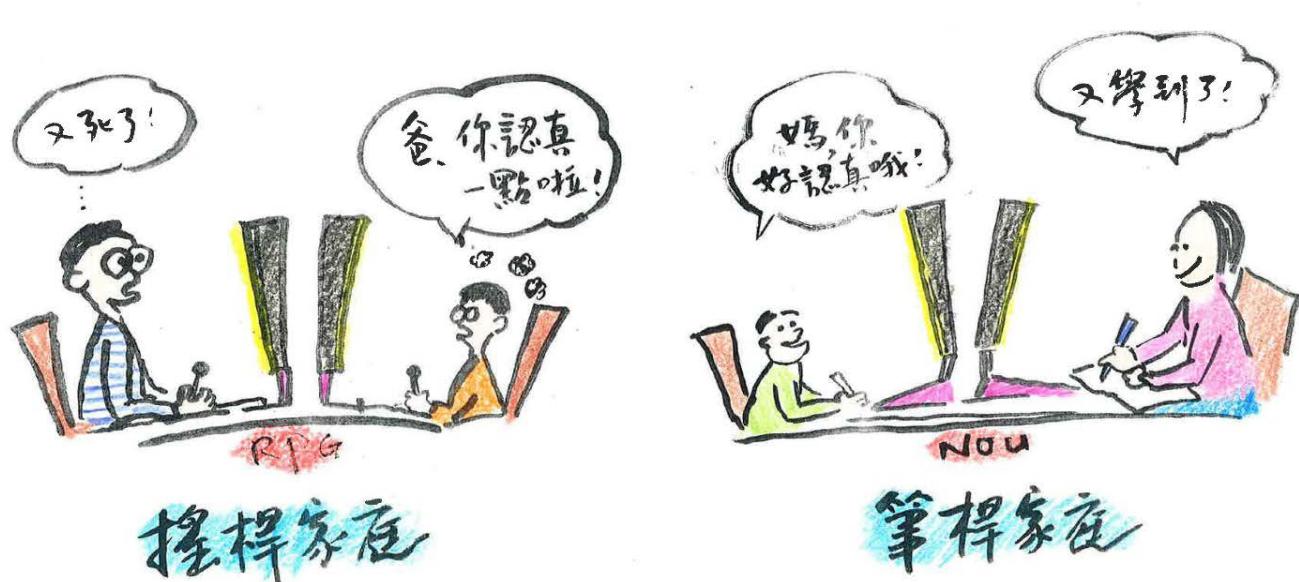
本期要目

- 系務興革與發展交流座談會 接地氣 謀發展
- 德國聯邦就業發展署附屬大學學生來臺見習特別報導
- 「社會與法律」系列專題講座 增見聞長知識
- 107 下期末考重點複習—刑事訴訟法
- 107 下期末考重點複習—資訊與法律
- 107 下期末考重點複習—家庭政策
- 107 下期末考重點複習—民法（身分法）
- 107 下期末考重點複習—商事法（海商法）
- 「社會個案工作」補充教材—以 SOAP 模式記錄個案資料
- 「刑事訴訟法」補充教材—2019 年 5 月修法新動態
- 法師說法：刑法三修五月天

《系務興革與發展交流座談會 接地氣 謂發展》

為求契合社會環境之趨勢與需求，以謀本系未來長遠之適切發展，歷經相當時日之籌劃，本系特於 108 年 4 月 30 日舉辦「系務興革與發展」交流座談會，會中聽取各方與會者之建言，彼此交換意見並集思廣益，期盼能對日後社會科學系之持續蓬勃發展形成一定之基礎與方向。

本次會議首先由系主任 呂秉翰 教授以「空大社科系之回顧與展望」為題進行說明與檢討，接續由吳鳳科技大學前教務長 李永振 教授就其長年掌理教務工作之豐富經驗，以「系科轉型發展之評估與整備」為題進行專題演講。其後，綜合座談的交換意見時間則由四位長年兼任本系課程的熱心教師提出對於本系的期望與寶貴建議；此外，本次座談會還特別邀請到兩位本系的



2019.05

【圖：張鐸嚴老師（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在學學生，以及兩位已經畢業的本系系友，也分別就其學習經驗對於系上提出一些誠摯的看法與期待。由於與會者表達意見、參與討論非常踊躍，會議實際結束時間比原訂散會時間還要延誤許多，為免無法盡興盡言，呂秉翰主任對此表示，日後將視情況續辦類似的活動。透過本次交流互動的機會，冀望本系的未來發展能夠更「接地氣」，進而積極地開創新的發展契機！



圖 1 座談會實況



圖 2 呂秉翰主任頒發感謝狀予專題演講者李永振教授



圖 3 本系專任教師及演講貴賓之參與情形



圖 4 本系兼任教師與在校生及畢業系友之參與情形

【文/圖：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

《德國聯邦就業發展署附屬大學學生來臺見習特別報導》

與去年相同，今年仍有 6 位德國聯邦就業發展署附屬大學同學到校學習臺灣社會福利制度。這所大學不同於一般的德國大學！它是由聯邦就業發展署所設立，僅聯邦就業發展署工作人員有機會進該大學加強學術專業。基本上，就業發展署工作人員均須進該校就讀 3 年，其中，有 4 個月的實習，包括 1 個月海外實習。每年 9 月向該校國際事務處開始申請海外實習，實習期間為隔年 5 月至 8 月。此次申請來本校實習者，共 31 位，經本系 林谷燕 老師和德方共同審核，錄取此 6 名同學。

就此一個月的來臺學習，仍如往例，由本系 呂秉翰主任、林谷燕老師、創新育成中心 彭成義經理共同籌劃和聯繫受訪單位。4 周的實習，由認識本校開始。德國夥伴於 5 月 6 日到校，除拜訪校長（圖 5）、研發室（圖 6）、育成中心等單位外，也拜訪了攝影棚，認識了媒體製作（圖 7）；此外，也參觀了臺北中心（圖 8）、基隆中心（圖 9）和臺中中心（圖 10），並於 林谷燕老師的課堂上與同學互動，及向空大同學學習如何拿筷子吃便當（圖 11、12、13）。



圖 5 拜訪校長



圖 9 拜訪基隆中心



圖 6 拜訪研究發展處



圖 10 拜訪臺中中心



圖 7 參觀攝影棚認識媒體製作



圖 11 於林谷燕老師課程與本校學生互動



圖 8 拜訪臺北中心



圖 12 於林谷燕老師課程與本校學生互動



圖 13 於林谷燕老師課程向本校學生學習拿筷子

四週實習，主要以認識我國社會安全制度，尤其是我國就業促進制度為主軸，同時比較臺德雙方制度的差異。與往年相同，德國同學首先認識我國立法制度，參訪立法院，繼而就就業促進和失業給付做實務交流而參訪了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圖 14）和豐原就業服務站（圖 15）、新北就業服務處（圖 16）、臺北市政府產發局和接受產發局委託的臺北創新實驗室（圖 17）；並認識國立海洋大學觀光學程如何輔導學生就業（圖 18），以及中央健保署的任務（圖 19）；為強化就業議題上的經驗分享，今年調整了局部內容，增加德國夥伴後述參訪行程：勞動部（圖 20）、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和創客基地（圖 21）、勞保局（圖 22），並認識我國的職業重建制度和非營利組織對身障者職業重建的協助（圖 23、24），同時也參訪了原住民委員會（圖 25），了解原民會對原住民所提供的就業促進措施，以及國家對青年就業所未雨綢繆的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圖 26）。而為了瞭解人工智慧在當前醫療照顧上的運用，也認識了生命連線基金會（圖 27）和華康科技開發公司（圖 28）在數位醫療與照顧上的研發和實務運用。此外，為使德國夥伴認識臺灣對於弱勢家庭、某些特殊個案等之法律專業協助，增加了法律扶助基金會的參訪，從總會（圖 29）所提供的法律扶助概念，到參訪新北分會（圖 30）和宜蘭分會（圖 31）的實際運作。



圖 14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參訪



圖 15 豐原就業服務站參訪



圖 16 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三重就業服務站參訪



圖 17 臺北市政府產發局委託的臺北創新實驗室參訪



圖 18 國立海洋大學觀光學程參訪



圖 22 勞保局參訪



圖 19 中央健保署參訪



圖 23



圖 20 勞動部參訪



圖 24



圖 21 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和創客基地參訪



圖 25 原住民委員會參訪



圖 26 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參訪



圖 30 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參訪



圖 27 生命連線基金會參訪



圖 31 法律扶助基金會宜蘭分會參訪



圖 28 華康科技開發公司參訪



圖 29 法律扶助基金會總會參訪



圖 32 德國學生口頭報告



圖 33 呂秉翰主任邀請德國學生聚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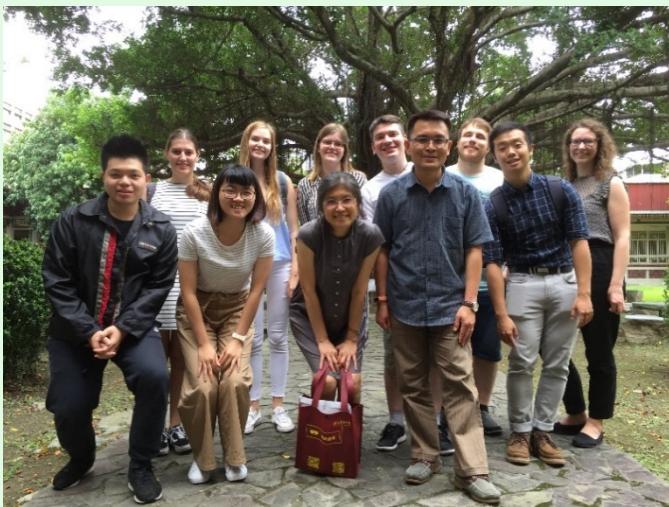


圖 34 與創新育成中心彭經理於空大校園合影

【文/圖：林谷燕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社會與法律」系列專題講座 增見聞 長知識》

本學期本系繼續辦理「社會與法律」系列專題講座，分別於 108 年 4 月 16 日(二)及 108 年 5 月 22 日(三)舉辦第 12、13 次的演講活動。

「社會與法律」系列專題講座(12)邀請到臺北地檢署 黃兆揚 檢察官針對「經貿+社會+談判之法」進行生動的專題演講，不僅使得與會者可以知悉國際最新經貿情勢，更能夠充分理解談判方法之應用。「社會與法律」系列專題講座(13)則邀請到聿磊國際專利商標聯合事務所的 周書帆 副理以「智慧財產權概論：你的創作、誰的權利？」為題進行精彩的專題演講，會中除說明智慧財產權的一些重要觀念之外，並就實務常見問題與聽講者交換意見及討論。兩個場次下來，參與的教職員生均感受益匪淺，本系亦將持續辦理此一系列之活動，敬請隨時密切注意本系在官方臉書之公告 (<https://www.facebook.com/social.nou>)。



圖 35 林谷燕老師頒發感謝狀予黃兆揚檢察官



圖 36 林谷燕老師與黃兆揚檢察官就現場提問進行交流與討論



圖 37 呂秉翰主任頒發感謝狀予周書帆副理



圖 38 周書帆副理演講實況
【文/圖：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

《107 下期末考重點複習—刑事訴訟法》

本次刑事訴訟法 107 下的期末考試範圍，書面教材為第 9 章～第 16 章 (p.229～p.440)，媒體教材則為數位學習平台教學課程的第 21 講～第 36 講。考試題型方面，正考分為三大部分，分別是：選擇題 30%、解釋名詞 40%、問答題 30%；補考則為解釋名詞 40%、問答題 60%。茲就本次之考試範圍與題型，整理並提示各章複習重點如下：

一、選擇題

刑事訴訟法選擇題之準備，請就數位學習平台上所提供之自我評量題目進行練習即可，惟因題目十分繁多，仍應及早預習為是。

二、解釋名詞

章 次	準備重點
第九章	非告訴乃論之罪 p.232、獨立告訴權 p.233、退案權 p.243、實質確定力 p.251
第十章	起訴狀一本主義 p.267、變更起訴法條 p.277、免刑判決 p.277
第十一章	自訴制度 p.285、反訴 p.300
第十二章	準備程序 p.308、就審期間 p.313、再開辯論 p.317、更新審判 p.317、停止審判 p.318
第十三章	簡易程序 p.332、一級二審 p.338、協商程序 p.341
第十四章	覆審制 p.363、事後審查制 p.372、再抗告 p.383、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 p.377、再抗告 p.383、準抗告 p.384
第十五章	再審 p.393、非常上訴 p.400
第十六章	第三人訴訟中參與沒收程序 p.413、聲請撤銷沒收確定判決程序 p.418、單獨聲請宣告沒收程序 p.420、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p.431

三、問答題

章 次	準備重點
第九章	告訴不可分原則 p.237、撤回告訴之效果 p.239、偵查不公開 p.244、不起訴與緩起訴之比較 p.255、不予起訴處分之救濟方式 p.256
第十章	被告分身分不符之情形與處理方式 p.270、免訴判決 p.279、不受理判決

章 次	準備重點
	p.279
第十一章	自訴之限制 p.290、承受自訴與擔當自訴之比較 p.294
第十二章	準備程序之流程 p.311、審判長告知被告權利事項 p.315
第十三章	簡式審判程序之要件與效果 p.330、簡式審判程序與簡易程序之比較 p.339、認罪協商與協商程序之不同 p.347
第十四章	上訴權人 p.356、捨棄上訴權與撤回上訴之不同 p.362、第三審上訴之限制 p.367
第十五章	再審之審理程序 p.398、非常上訴之理由 p.402、再審與非常上訴之不同 p.406
第十六章	沒收特別程序之保障 p.414、執行死刑方法 p.424、聲明疑義與聲明異議之比較 p.431、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裁判 p.436

【文：呂秉翰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教授)】

《107 下期末考重點複習—資訊與法律》

本次資訊與法律 107 下的期末考試範圍，書面教材為第 9 章～第 14 章 (p.131～p.276)，媒體教材則為數位學習平台教學課程的第 9 講～第 14 講。考試題型部分，正考與補考都是解釋名詞與問答題各占 50%。茲就本次之考試範圍與題型，整理並提示各章複習重點如下：

一、解釋名詞

章 次	準備重點
第九章	企業經營者 p.134、基因改造 p.143、產品責任保險 p.147、GM Foods p.155
第十章	登記對抗主義 p.161、即時公開 p.171、有限合夥 p.175
第十一章	電子文件 p.183、電子簽章 p.183、數位簽章 p.184、國際互惠原則 p.188
第十二章	電腦網路犯罪 p.202、網路犯罪公約 p.206、CFAAp.210、妨害電腦使用

章 次	準備重點
	罪 p.213、iWIN p.220
第十三章	法益 p.225、電磁記錄 p.226、準文書 p.226、量刑 p.233、沒收 p.239、實質惡意原則 p.241
第十四章	消費社會 p.258、性騷擾 p.261、兒少性剝削 p.262、猥褻 p.263、性自權 p.267、色情報復 p.273

二、問答題

章 次	準備重點
第九章	商品標示基本原則 p.134、食品安全風險管理 p.143
第十章	得免申請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 p.161、公司登記事項 p.166
第十一章	電子文件收發文時間推定 p.186、電子簽章之效力 p.186
第十二章	電腦網路犯罪之特性 p.202、電腦網路犯罪之類型 p.204、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 p.218
第十三章	和解與調解之不同 p.233、緩刑 p.236、公然侮辱與毀謗之不同 p.245
第十四章	釋字第 617 號解釋對猥褻物品管制模式的看法 p.263、持有「兒少色情資訊」之處罰規定 p.265、性自主權的意義與類型 p.267

【文：呂秉翰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教授)】

《107 下期末考重點複習—家庭政策》

一、解釋名詞

1. 需求評估
2. 支持性福利服務
3. 補充性福利服務
4. 保護性福利服務
5. 替代性福利服務
6. 工作與家庭協調
7. 住屋補助
8. 顯性家庭政策
9. 隱性家庭政策
10. 服務過程評估
11. 親職保險

12. 法國福利體制
 13. 家庭社會工作
 14. 父親假
 15. 家庭補助
 16. 食物津貼
 17. 親職假
 18. 表達性需求
 19. 家庭商數
 20. 家庭津貼
- 二、問答題**
1. 歐陸福利體制國家與勞動模式可分為男性養家活口的勞動模式、婦女是主要家庭照顧者、比較不會發展普及化家庭津貼制度、建立高度財務移轉制度，請加以說明。
 2. 歐盟主要家庭政策工具有家庭津貼、親職假政策，請就其細節加以說明。
 3. 北歐國家在工作與家庭平衡方面有很多措施，其中在兒童托育、親職假、兒童托育津貼，請加以說明。
 4. 瑞典家庭政策的主要制度有兒童照顧、親職保險、兒童津貼與相關給付，請加以說明之。
 5. 請舉例說明法國工作與家庭平衡的家庭政策工具。
 6. 法國在家庭政策工具方面可分顯性家庭政策、隱性家庭政策，請加以說明之。
 7. 法國在鼓勵大家庭的措施有大家庭津貼、幼兒津貼、家庭商數等，請加以說明之。
 8. 法國在鼓勵大家庭的措施主要有大家庭津貼、幼兒津貼、家庭商數，請加以說明之。
 9. 請說明臺灣人口轉型、少子女化與人口老化危機的情況，請加以說明。
 10. 歐盟國家的家庭政策模式主要可分「隱性家庭政策與男性為主家庭支持模式」、「支持家庭、母親與勞工的模式」、「男女性別平等政策典範」，請加以說明之。
 11. OECD 國家家庭政策模式可分為「北歐 5 國模式」、「大英國協國家模式」、「南歐與日韓模式」、「東歐國家模式」、「歐陸國家模式」，請加以說明之。

【文：吳來信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助理教授)】

《107 下期末考重點複習一

「民法（身分法）」

一、親屬編：監護與扶養、家、親屬會議

1. 成年人的監護、監護宣告、輔助宣告。
2. 未成年的監護、監護人的選定與產生方法。
3. 扶養的要件、扶養義務的範圍、扶養的程度與方法
4. 扶養義務人的順序、扶養權利人的順序。
5. 民法上家的定義、對內對外關係。
6. 家長的產生方法、家長之權利與義務。
7. 親屬會議的組成：法定會員、指定會員、親屬會議如何集會。

二、繼承編

1. 同時死亡原則、胎兒利益的保護、同時存在原則
2. 法定繼承人及其順序、法定應繼分、指定應繼分、特留分
3. 代位繼承的意義與要件
4. 喪失繼承權事由：絕對喪失、相對喪失、表示喪失
5. 繼承回復請求權的意義、性質與消滅
6. 繼承的標的、不得繼承的標的、繼承費用的範圍
7. 遺產受酌給權
8. 遺產的管理方法、遺產分割請求權及對分割的限制
9. 遺產分割的方法、債務之扣還、生前特種贈與的歸扣、歸扣的義務人與歸扣的效力
10. 遺產分割的效力及共同繼承人間彼此的法律關係
11. 限定繼承、限定繼承的方式與法律效力、繼承人之賠償責任、不當受領之求償權
12. 法定概括繼承的定義與發生事由
13. 遺產拋棄的方式與效力
14. 無人承認之繼承及遺產的管理方式
15. 遺囑的意義與種類、遺囑見證人的資格、遺囑的提示
16. 遺囑撤回的意義與方法、遺囑的無效
17. 遺贈的意義與種類、效力
18. 特留分的數額

【文：歐陽正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107 下期末考重點複習一

「商事法（海商法）」

1. 船舶的定義、大型船舶
2. 船舶的不動產性、船舶的人格性
3. 船舶物權移轉的生效要件、船舶抵押、
4. 船舶所有權的範圍、船舶所有權取得（原始取得、繼受取得）與喪失的原因與方式
5. 船舶共有關係：共有人相互間權利義務關係（共有船舶的處分、應有部份的出賣、抵押）、共同債務的分擔，共有關係如何消滅
6. 共有船舶經理人的選認與權限
7. 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的意義、責任限制之事項以及責任限制的例外
8. 海事優先權的意義、項目（特定債權）、海事優先權的標的以及位次（同次航行、異次航行、與船舶抵押權間的位次優先）
9. 船舶抵押權的性質、設定方式與效力（登記效力與不可分性）
10. 海上貨物運送契約的意義與種類（件貨契約、傭船契約）、成立與解除的方式
11. 海上貨物運送人的權利、義務以及免責事由
12. 海上貨物運送託運人以及受貨人的權利、義務與責任
13. 載貨證券的意義與性質、效力（在貨物目的港請求交付或不在目的港請求交付的不同情形）
14. 接續運送的意義與種類、運送輔助人的種類、喜馬拉雅條款
15. 海上旅客運送的意義、解除方式；運送人的義務（送至目的地港與提供旅客膳宿）、旅客的義務（給付船票價額、遵守船長指示、投保意外險）
16. 船舶拖帶之意義與種類（單一拖帶、共同拖帶、接連拖帶）與其責任之不同。
17. 船舶碰撞的意義與賠償責任（賠償責任視碰撞原因之不同而有異：不可抗力、因一船過失或因共同過失）
18. 救助義務、海難救助之意義、救助報酬請求權及其例外（強行施救）、報酬分配之比例、參加分配、報酬請求權之消滅時效（二年短期時效）
19. 共同海損之意義與成立要件、犧牲與費用的範圍（船舶損害、貨載損害、運費損失、費用

之支付)、共同海損費用的內容與範圍、
20. 共同海損之分擔原則、回復、委棄免責權
21. 海上保險之種類、(海上保險)委付的法定原因與效力、委付不可分性、委付之時效(自知悉委付原因發生後得為委付之時起二個月)

【文：歐陽正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社會個案工作」補充教材— 以 SOAP 模式記錄個案資料》

SOAP 是以問題為取向的記錄一部分，主要用於醫生與其他健康照顧人員進行個案描述的記錄。SOAP 模式紀錄個案資料是由維德 (Weed,1964) 發展用以改善服務案主的品質與持續的追蹤，促進健康照顧專業人員的溝通 (Kettenbach,1995)，並藉以讓專業人員容易回憶案主的詳細資料，釐清案主問題與軌跡，並將問題的嚴重與解決的優先順序進行排序 (Susan Cameron & Imani Turtle-song,2002)。

SOAP 是主觀感受資料 (subjective)、客觀感受資料 (objective)、評估資料 (assessment)、計畫資料 (plan) 的縮寫。主觀感受資料是指由案主或重要的他人就他 (們) 所觀察的問題進行的陳述。在主觀資料方面，我們也要瞭解案主對於情境與問題的想法與感覺。客觀感受資料是指由社工員記錄事實資料與所觀察的資料，譬如案主的行為或是外觀的描述、精神狀態與動機，但是，社工員在這個紀錄不進行分析與評估。案主的詳細資料如生活起居、財務狀況等與案主特定問題有關也可以納入客觀感受資料。評估資料是指社工員分析所觀察的事實以及案主對問題的察覺。社工員可以評估與瞭解社工員與案主兩者間對於問題的察覺是否一致，以及在觀察案主與案主的情境與行為後，對於社工員產生的啟發。計畫資料是以社工員所搜集的事實與發現、對於案主的感受的瞭解、對於案主所有進行的評估，進一步針對案主問題的規劃並如何進行調適、解決、計畫目標、追蹤等。

參考文獻

THE SOAP MODEL for recording session case notes.
Susan Cameron & Imani Turtle-song(2002).Learning to Write Case Notes Using the

SOAP Format.Journal of Counselling & Development. Summer 2002. Volume 80.
Weed,L.L.,(1964).Medical Records, Patient Care and Medical Education. Irish Journal of Medical Education, 6,271-282.
Kettenbach,G.(1995).Writing SOAP notes. Philadelphia: Davis.

【文：吳來信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助理教授)】

《「刑事訴訟法」補充教材— 2019 年 5 月修法新動態》

為具體落實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62 號解釋所宣示之保障被告於審判中卷證資訊獲知權及充分防禦權之意旨，且為明確規範限制出境、出海之強制處分，以維人民居住遷徙自由權利，立法院會於 5 月 24 日三讀通過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除了賦予被告直接閱卷權外；並增訂限制出境、出海專章；同時也修正刑事妥速審判法，將審判中的羈押期間之上限從 8 年下修為 5 年。相關之修訂條文如下：

一、刑事訴訟法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p>第 33 條 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攝影。</p> <p>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u>卷宗及證物</u>之影本。但<u>卷宗及證物</u>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限制之。</p> <p><u>被告於審判中經法院許可者，得在確保卷宗及證物安全之前提下</u> <u>檢閱之。但有前項但書情形，或非屬其有效行使防禦權之必要者，法</u></p>	<p>第 33 條 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p> <p><u>無辯護人之</u>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之影本。但筆錄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限制之。</p>

<p>院得限制之。</p> <p>對於前二項之但書所為限制，得提起抗告。</p> <p>持有第一項及第二項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p>		<p>限。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八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十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五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十年。</p> <p>偵查或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之期間，因被告逃匿而通緝之期間，不予計入。</p> <p>法院延長限制出境、出海裁定前，應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p> <p>起訴或判決後案件繫屬法院或上訴審時，原限制出境、出海所餘期間未滿一月者，延長為一月。</p> <p>前項起訴後繫屬法院之法定延長期間及偵查中所餘限制出境、出海之期間，算入審判中之期間。</p>				
<p>第八章之一 限制出境、出海</p>	(本章新增)					
<p>第 93-2 條</p> <p>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無一定之住、居所者。 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 三、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p>限制出境、出海，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案由及觸犯之法條。 三、限制出境、出海之理由及期間。 四、執行機關。 五、不服限制出境、出海處分之救濟方法。 <p>除被告住、居所不明而不能通知者外，前項書面至遲應於為限制出境、出海後六個月內通知。但於通知前已訊問被告者，應當庭告知，並付與前項之書面。</p> <p>前項前段情形，被告於收受書面通知前獲知經限制出境、出海者，亦得請求交付第二項之書面。</p>		<p>第 93-4 條</p> <p>被告受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經諭知無罪、免訴、免刑、緩刑、罰金或易以訓誡或第三百零三條第三款、第四款不受理之判決者，視為撤銷限制出境、出海。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如有必要，得繼續限制出境、出海。</p> <p>第 93-5 條</p> <p>被告及其辯護人得向檢察官或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限制出境、出海。檢察官於偵查中亦得為撤銷之聲請，並得於聲請時先行通知入出境、出海之主管機關，解除限制出境、出海。</p> <p>偵查中之撤銷限制出境、出海，除依檢察官聲請者外，應徵詢檢察官之意見。</p> <p>偵查中檢察官所為限制出境、出海，得由檢察官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但起訴後案件繫屬法院時，偵查中所餘限制出境、出海之期間，得由法院依職權或聲請為之。</p> <p>偵查及審判中法院所為之限制出境、出海，得由法院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p>				
<p>第 93-3 條</p> <p>偵查中檢察官限制被告出境、出海，不得逾八月。但有繼續限制之必要者，應附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二十日前，以書面記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之事項，聲請該管法院裁定之，並同時以聲請書繕本通知被告及其辯護人。</p> <p>偵查中檢察官聲請延長限制出境、出海，第一次不得逾四月，第二次不得逾二月，以延長二次為</p>		<p>依本章以外規定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者，亦得命限制出境、出海，並準用第九十三條之二第二項及第九十三條之三至第九十三條之五之規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22 1882 1503 2113"> <tr> <td data-bbox="822 1882 1156 2113">第 404 條</td><td data-bbox="1156 1882 1503 2113">第 404 條</td></tr> <tr> <td data-bbox="822 1882 1156 2113">對於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但下列裁定，不在此限：</td><td data-bbox="1156 1882 1503 2113">對於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但下列裁定，不在此限：</td></tr> </table>	第 404 條	第 404 條	對於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但下列裁定，不在此限：	對於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但下列裁定，不在此限：
第 404 條	第 404 條					
對於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但下列裁定，不在此限：	對於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但下列裁定，不在此限：					

<p>一、有得抗告之明文規定者。</p> <p>二、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u>限制出境、限制出海</u>、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變價、擔保金、身體檢查、通訊監察、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裁定及依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裁定。</p> <p>三、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裁定。</p> <p>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裁定已執行終結，受裁定人亦得提起抗告，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p>	<p>一、有得抗告之明文規定者。</p> <p>二、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變價、擔保金、身體檢查、通訊監察、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裁定及依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裁定。</p> <p>三、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裁定。</p> <p>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裁定已執行終結，受裁定人亦得提起抗告，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p>	<p>二、對於證人、鑑定人或通譯科罰鍰之處分。</p> <p>三、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處分。</p> <p>四、對於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指定之處分。</p> <p>前項之搜索、扣押經撤銷者，審判時法院得宣告所扣得之物，不得作為證據。</p> <p>第一項聲請期間為五日，自為處分之日起算，其為送達者，自送達後起算。</p> <p>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十四條規定，於本條準用之。</p> <p>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聲請撤銷或變更受託法官之裁定者準用之。</p>
<p>第 416 條</p> <p>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下列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處分已執行終結，受處分人亦得聲請，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p> <p>一、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u>限制出境、限制出海</u>、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變價、擔保金、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處分、身體檢查、通訊監察及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處分。</p>	<p>第 416 條</p> <p>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下列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處分已執行終結，受處分人亦得聲請，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p> <p>一、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變價、擔保金、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處分、身體檢查、通訊監察及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處分。</p> <p>二、對於證人、鑑定人</p>	<p>修正後條文</p> <p>第 7-11 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自修正公布後六個月施行。</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偵查或審判中經限制出境、出海者，應於生效施行之日起二個月內，依刑事訴訟法第八章之一規定重為處分，逾期未重為處分者，原處分失其效力。依前項規定重為處分者，期間依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之三之規</p> <p>修正前條文</p> <p>(本條新增)</p>

<p>定重新起算。但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十年以下之罪者，審判中之限制出境、出海期間，連同原處分期間併計不得逾五年。</p>	<p><u>施行，並適用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十一第二項、第三項規定。</u></p>
---	--

三、刑事妥速審判法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p>第 5 條 法院就被告在押之案件，應優先且密集集中審理。 審判中之延長羈押，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十年者，第一審、第二審以六次為限，第三審以一次為限。 審判中之羈押期間，累計不得逾五年。 前項羈押期間已滿，仍未判決確定者，視為撤銷羈押，法院應將被告釋放。</p> <p><u>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十年以下之罪者，審判中之限制出境期間，累計不得逾八年。但因被告逃匿而通緝之期間，不予計入。</u></p>	<p>第 5 條 法院就被告在押之案件，應優先且密集集中審理。 審判中之延長羈押，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十年者，第一審、第二審以六次為限，第三審以一次為限。 審判中之羈押期間，累計不得逾八年。 前項羈押期間已滿，仍未判決確定者，視為撤銷羈押，法院應將被告釋放。</p>
<p>第 14 條 第五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自公布後二年施行；第九條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其他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p> <p><u>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通過之第五條第三項，自修正公布後一年施行；第五條第五項之刪除，自修正公布後六個月</u></p>	<p>第 14 條 第五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自公布後二年施行；第九條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其他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p>

【文：呂秉翰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教授)】

《法師說法：刑法三修五月天》

現行刑法自 1935 年施行以來，迄今歷經三十餘次的修正，雖然不乏有同一年度修法三次之前例，但密集在同一月份修法三次者，2019 年的五月天倒是前所未有的。本次刑法三修之重點說明如下，供作參考：

一、5 月 7 日的修正

本次修法除修正刑法第 113 條「私與外國訂約罪」之構成要件以外，同時增訂第 115-1 條「外患罪亦適用之地域或對象違反規定之處斷」。第 113 條之修正除將未經政府「允許」私與外國為約定，改成未經政府「授權」私與外國為約定以外，同時以程度上「是否足生損害於中華民國」，而分別規定不同的刑度加以處罰，修正後之規定顯得更為嚴謹。

至於新增訂第 115-1 條，乃由於兩岸關係特殊，故本章外患罪於修正前在解釋上是否包含中國大陸地區尚有爭議，但在本次修法之後，立法者直接明文將「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納入本章中，甚至於未在前述地域之「境外敵對勢力」同時也規範在內，不僅杜絕前揭爭議，未來也可透過本章規定處罰兩岸共謀。

二、5 月 10 日的修正

此次修正所牽動條文多達 25 條之多，茲整理說明如次：

(一) 預防虐童之對應作法

1. 於刑法第 10 條增訂第 7 項關於「凌虐」之定義，至增訂此一定義乃因下述之「妨害幼童發育罪」係以凌虐作為構成要件之行為要素。
2. 本次修法同時修訂刑法第 286 條「妨害幼童發育罪」，除將第 1 項保護對象年齡從「未滿 16 歲之人」調整為「未滿 18 歲之人」以外；同時也增設第 3、4 項「加重結果犯」規定，另行處罰因犯本條第 1 項之罪而有「致死」或「致重

傷」的狀況。

(二) 情堪憫恕條款之修正

刑法第 61 條「裁判免除」之規定，行為人如犯本條各款之罪而有情節輕微顯可憫恕之情形者，依第 59 條規定減輕仍嫌過重時得免除其刑。此一規定於修法前，第 1 款但書明文排除第 276 條「過失致死罪」之適用，但在修法後已刪除例外規定，故過失致死罪之行為人仍有機會適用第 61 條情堪憫恕條款加以免刑。

(三) 追訴權時效之修正

刑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1 款原先規定：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追訴權時效為 30 年。本次修正則在此款後附加但書，規定所犯之前揭重罪如發生死亡結果者，無追訴權時效之適用。亦即，修法後行為人所犯之罪之最重法定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其一者，若其行為結果有導致被害人身亡之情形者，行為人將被「終身追訴」。

(不過，筆者對此修法存有質疑，詳請參閱拙著，「錯軌的修法脈絡－評刑法追訴權時效之修正草案」，刑事法雜誌第 62 卷第 5 期，2018 年 10 月出版)

(四) 刪除業務過失相關規定

相較於「一般過失（普通過失）」，過去對於「業務過失」者乃採加重處罰之規定，但由於「業務過失」的概念，在定義上一直未有確論，且「業務」之涵括範圍在認定上亦過於廣泛，導致衍生許多爭議，因此在本次修法時遂將有關於「業務過失」的所有規定皆加以刪除（§183Ⅲ、§184Ⅳ、§276Ⅱ、§284Ⅱ），並將原先一般普通過失的法定刑調整至業務過失規定的法定刑範圍，未來法官可以依照個案情節之不同進行適當之刑罰裁量。

(五) 殺人罪章之修正與調整

1.刑法第 272 條「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於修正前，為第 271 條普通殺人罪以外之獨立規定，本次修正與第 271 條嫁接，依此加重刑責 1/2，不另為規定。

2.刑法第 274 條「生母殺嬰罪」之構成要件當中增列「因不得已之事由」之要件，藉以限縮本罪之成立，使得此一寬恕規定在適用上更趨於慎重。

3.刑法第 275 條「加工自殺罪」於修正前，將「教唆自殺」、「幫助自殺」、「受囑託殺之」、「得承諾殺之」之四種加工自殺行為態樣並列在同一項，並同其法律效果。然，「教唆自殺」與「幫助自殺」僅是他人自殺之參與犯，「受囑託殺之」與「得承諾殺之」則為他殺型之自殺行為，實行殺害之行為人在本質上較近於正犯行為，後兩種類型之不法內涵顯高於前兩種類型，故將四者並列同罰自是不妥。修正後，第 275 條第 1 項規範「受囑託殺之」與「得承諾殺之」之加工自殺行為，而第 2 項規範「教唆自殺」與「幫助自殺」之加工自殺行為，並調整第 2 項之法定刑輕於第 1 項，以期符合罪刑相當原則。

(六) 傷害罪章之修正與調整

1.傷害罪章部分，單純調整法定刑內容者，計有刑法第 277 條「普通傷害罪」、第 278 條「重傷罪」、第 279 條「義憤傷害罪」、第 281 條「加暴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罪」等。

2.刑法第 282 條「加工自傷罪」，修正方式亦同前述第 275 條之「加工自殺罪」，將「受囑託傷害」與「得承諾傷害」列為第 1 項，而將「教唆自傷」與「幫助自傷」列為第 2 項，並調整第 2 項之法定刑輕於第 1 項。

3.刑法第 283 條「聚眾鬥毆罪」，乃進行條文文字之調整（刪除不必要的贅述），同時調高法定刑之上限，以期遏阻聚眾滋事之不法行為。

(七) 竊盜罪之修正與調整

1.刑法第 320 條「普通竊盜罪」主要調整提高其罰金刑。

2.刑法第 321 條「加重竊盜罪」，於修正前僅規定「犯竊盜罪」而具特定情形者加重其刑，惟此一「犯竊盜罪」之情形究指第 320 條第 1 項之竊盜，或兼含第 2 項之竊佔，在解釋與適用上迭有爭議；修正後明白規定「犯前條第 1、2 項之罪」，自包括竊盜與竊佔之兩種行為是。

(八) 其他修正

1.刑法第 139 條「污損封印、查封標示或違背其效力罪」之修正，第 1 項將「公務員所施之封印或查封」之要件修正為「公務員『依法』所施之封印或查封」外，並同時調高該罪的法定刑。此外，本條新增訂第 2 項，規定違背公務員依法所發具扣押效力命令行為之處罰。

2.刪除刑法第 285 條「傳染花柳病罪」，並因此連動修正對應之保安處分的強制治療規定（刪除第 91 條，同時修正第 98 條第 2 項）。第 285 條刪除後，即回歸一般傷害罪處理。

三、5月31日的修正

在五月份的最終日，立法院尚三讀通過刑法第 185-3 條「不能安全駕駛罪」修正案，新法增訂第 3 項規定，加重再犯酒駕而致人死傷者之刑事責任，即曾犯酒駕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 5 年內再犯酒駕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三修五月天除上述內容外，後續應留意的是，大法官解釋之釋字第 775 號解釋及釋字第 777 號解釋，分別針對刑法「累犯加重本刑及更定其刑」問題與刑法第 185-4 條「肇事逃逸罪」做成應行修法之結論，可預期的未來時日，刑法規範仍將有一番變動。

【文：呂秉翰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教授)】

【社會科學系 108 學年度暑期課程】

◎心理學與現代生活 ◎遊戲與學習 ◎社會工作直接服務

◎社會福利服務 ◎犯罪問題搜查線

【社會科學系 108 學年度上學期課程】

◎心理學 ◎社會心理學 ◎工作心理學 ◎生涯規劃與發展 ◎親職教育

◎創造與生活 ◎成人學習與教學 ◎兒童創造性學習 ◎社會團體工作

◎社會工作概論 ◎社會個案工作 ◎社會工作研究法 ◎社會福利行政

◎法律與社會工作（一）、（二） ◎法學緒論 ◎智慧財產權法

◎刑法總則 ◎中華民國憲法 ◎法學德文（三）、（四）